

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5CG90190-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谈判形式	4
七、公告期限	4
八、其他补充事宜	4
九、询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9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9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9
4.响应费用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2
6.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13
8.响应文件构成	13
9.报价	13
10.保证金	14
11.响应有效期	15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4.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评审	16
16.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17.谈判小组	16
18.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六、确定成交	16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
21.终止	17
22.签订合同	17
23.询问与质疑	17

24.代理费.....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5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7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8
5.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8
6.报告违法行为.....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4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4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6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7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3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3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5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5. 保密协议书.....	57
6.响应书.....	58
7.授权委托书.....	59
8.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61
9.报价一览表.....	63
10.分项报价表.....	64
11.合同条款偏离表.....	65
12.采购需求偏离表.....	66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7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69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190-2
2. 项目名称：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1.583321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

3.1 邮件获取：

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

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收到信息后，电子版谈判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7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7 会议室

六、谈判形式

现场进行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邀请函）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 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1</td><td>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36100.00 元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 2. 文件装订及密封 （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

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3.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5.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5.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5	保密协议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警航总队飞行员模拟机训练项目。本项目的培训实施机构为意大利莱奥纳多直升机培训学院，培训地点为意大利米兰。参加培训的飞行员 14 名（其中 A109E/AW189 双机型模拟机培训 6 名，A109E 机型模拟机培训 8 名），分为五批。其中四批需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翻译。

2. 培训项目概述

培训机构提供的 A109E、AW189 模拟机培训科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程：

2.1 直升机正常操作程序。包括发动机中断启动、发动机冷转程序、人工启动、关闭发动机等；

2.2 直升机应急操作程序。包括飞行各阶段发动机失效、发动机失火、尾桨失效、双发停车等；

2.3 直升机故障（失效）操纵程序。包括电源系统故障、燃油系统故障、液压系统故障、主减速器系统故障、A/B 类飞行中发动机故障程序、大气组件故障、自动驾驶仪和飞行指引故障、其它显示系统故障等；

2.4 模拟机培训包含每次飞行前不少于 1 小时的教员授课及飞行后 1 小时的教员讲评。

二、商务要求

1. 培训实施的时间和人数安排

第一批：A109E 机型，共 3 人，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

第二批：A109E/AW189 双机型，共 2 人，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

第三批：A109E 机型/AW189 机型，共 3 人，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

第四批：A109E 机型，共 3 人，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五批：A109E/AW189 双机型，共 4 人（含翻译 1 人），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

最终时间及人数以甲方实际培训需求为准，每名飞行员在所飞机型上主飞 6 小时，同飞人员由团组与培训学院商议安排。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培训进度款，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全部培训项目课程结束且所

有培训人员取得培训证书或完训证明，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 保险条款

★3.1 投标人承诺为受训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培训期间，非受训人员本人责任导致的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3-2 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承诺培训学院及承保的保险公司不因受训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对采购人及受训人员进行追偿。

3.3 投标人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如非中文，翻译后的中文文件须公证，同时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培训目标

培训人员参加模拟机培训，通过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或完训证明后，能够熟练掌握 A109E、AW189 型直升机目视/仪表规则（VFR/IFR）、昼/夜的应急和故障（失效）操纵程序，提高特情处置和安全飞行能力。

1.2 需执行的行业标准或者规范

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民用航空器飞行训练中心运行规范》（142 部）的要求，制定培训大纲及培训手册，并按照大纲和手册设置培训课程。

2. 技术要求

2.1 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要求：培训机构符合 CAAC、EASA 或 FAA 的要求，被批准为飞行训练中心，且适用于模拟机培训。对参加培训合格人员，具有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能力和资质。

2.2 培训机构培训设施要求

2.2.1 培训机构需提供完善的教学培训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模拟机、理论课教室以及接送学员的交通工具等。

2.2.2 培训机构需为学员提供在模拟器上训练期间的人身伤害保险。

2.2.3 培训机构必须同时具备 A109E、AW189 双机型模拟机。

2.2.4 模拟机为 D 类或以上，能够完全符合训练要求。

2.3 培训机构培训教员资质要求：培训机构授课的教员必须是该培训机构的正式从业人员，且取得了 CAAC、EASA 或 FAA 授权的培训资质，持有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资格证书。

2.4 对供应商的要求

2.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协调培训学院发出邀请函，确保采购人送训飞行员

能够按时开训。

2.4.2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按培训学院要求及时支付培训款, 并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应人员的出国相关手续, 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完成。

2.4.3 由于培训人员出国名额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采购人只能按最终确定的出国名额支付培训费用, 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4 供应商提供的翻译人员须具有从事航空中、英语口语翻译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全程随同参加培训课程, 提供翻译服务。

2.4.5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

3. 验收标准

3.1 培训人员在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 获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完训证明。

3.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及验收, 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供项目完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教学情况、学员完训取证资料等文字及影像资料内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飞行员模拟机训练项目服务合同
(培训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5) 本合同附件(附件 1 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附件 2 分批次报价，附件 3 服务团队)

二、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飞行员模拟机培训，包括：代理甲方 14 名飞行员赴意大利莱奥纳多培训学院模拟机培训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方人员（实际参训人数）参加培训的内容、取得培训证书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翻译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其中：AW189 模拟机培训_____元人民币/人；

A109E 模拟机培训_____元人民币/人；

翻译费_____元人民币。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培训进度款，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全部培训项目课程结束且所有培训人员取得培训证书或完训证明，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

详见附件 1

五、协议分批次金额

培训费用细节见附件 2。

六、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 3。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险条款

1.1 乙方承诺为参训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培训期间，非参训人员本人责任导致的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培训学院及承保的保险公司不因参训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对甲方及参训人员进行追偿。

1.3 乙方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提供的合同如非中文，翻译后的中文文件须公证，同时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2、保密

甲乙双方均保证并且同意如下事项:如果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文件,那么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都将被视作机密进行使用、保护和保存。即: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项目、图纸、说明和数据都不能提供或者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人员、公司或者组织)。除了用于内部相关人员必要使用之外,所有上述文件也不得随意复制与传播,双方有权对另一方泄密进行法律追究,保密责任并不随协议终止而终止。

3、知识产权保护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培训学院向甲方提供的技术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保证其和培训学院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否则,由乙方及培训学院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2.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

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合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培训时间上的更改或推迟,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培训学院及时进行时间调整。如果由于甲方的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完全不能执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本合同进行终止。对于已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据实进行结算。如果由于培训学院的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完全不能执行,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本合同进行终止。对于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将有乙方承担。如果由于双方都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对于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4.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其他约定条款：为满足甲方需求，保证培训服务按时保质的完成，乙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1)乙方将积极与培训学院沟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完成所有培训；

2)乙方承诺所有培训课程均由符合 EASA（欧洲航空安全局）对应规章资质要求的教员任教；

3) 为保证甲方学员能够顺利完成培训考核及得到相应培训证书,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安排有着丰富出国培训翻译经验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培训翻译, 以及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与培训学院的沟通、协调及解决, 并协助受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取得相应的资质, 如果学员考试未通过, 乙方承诺积极与培训学院沟通, 安排学员一次补考的机会, 以保证学员获得相应的培训资质;

4) 为保证甲方了解培训情况,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 1 次本周的培训进展情况;

5) 甲方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 经双方同意, 可暂时或终止对该人员的培训, 若该停训人员恢复且甲方有意愿由其继续完成培训的情况下, 甲方可通知乙方相关信息并重新安排培训时间, 但由此产生的额外交通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或者甲方可安排一位新的受训人员来替代中断的受训人员完成培训, 在此情况下, 合同其他条款将继续适用, 相关重复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安排熟悉培训学院周边环境的人员, 为学员提供食宿建议供其参考, 或帮助学员预订距离培训学院较近范围内的酒店, 在培训期间为学员提供生活向导服务, 以便学员更好的生活、学习。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 且在甲方出国指标获批 (获得上级机关批准) 并向乙方发出培训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1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提供的 A109E、AW189 模拟机培训科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程： (1)直升机正常操作程序。包括发动机中断启动、发动机冷转程序、人工启动、关闭发动机等； (2)直升机应急操作程序。包括飞行各阶段发动机失效、发动机失火、尾桨失效、双发停车等； (3)直升机故障（失效）操纵程序。包括电源系统故障、燃油系统故障、液压系统故障、主减速器系统故障、A/B 类飞行中发动机故障程序、大气组件故障、自动驾驶仪和飞行指引故障、其它显示系统故障等； (4)模拟机培训包含每次飞行前不少于 1 小时的教员授课及飞行后 1 小时的教员讲评。
2	培训日程和培训时间安排要求	第一批：A109E 机型，共 3 人次，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 第二批：A109E/AW189 双机型，共 2 人次，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 第三批：A109E 机型/AW189 机型，共 3 人次，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 第四批：A109E 机型，共 3 人次，需供应商提供 1 名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五批：A109E/AW189 双机型，共 4 人（含翻译 1 人），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翻译，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 最终时间及人数以甲方实际培训需求为准，每名飞行员在所飞机型上主飞 6 小时，同飞人员由团组与培训学院商议安排。
3	培训标准	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民用航空器飞行训练中心运行规范》（142 部）的要求，制定培训大纲及培训手册，并按照大纲和手册设置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参加以上课程培训，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应培训证明文件后，能够熟练掌握 A109E、AW189 型直升机目视/仪表规则（VFR/IFR）、昼/夜的应急和故障（失效）操纵程序，提高特情处置和安全飞行能力。
4	相关要求	(1)培训机构培训教员资质和翻译人员要求： 培训机构授课的教员必须是该培训机构的正式从业人员，且取得了 CAAC、EASA 或 FAA 授权的培训资质，持有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资格证书。 供应商聘请的翻译人员全程随同参加培训课程并提供翻译服务且必须具有从事航空中、英语口语翻译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2)培训机构培训设施要求： 培训机构需提供完善的教学培训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模拟

		机、理论课教室以及接送学员的交通工具等。 培训机构需为学员提供在模拟器上训练期间的人身伤害保险。 培训机构必须同时具备 A109E、AW189 双机型模拟机。模拟机为 D 类或以上，能够完全符合训练要求。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协调培训学院发出邀请函，确保采购人送训飞行员能够按时开训。同时，供应商应按培训学院要求及时支付培训款，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完成。
5	培训验收考核	培训机构在学员培训结束时组织结业考试，通过考试的学员，获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完训证明。

附件 2:分批次报价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	备 注
1	A109E 模拟机培训	人数	3			
	翻译费	批	-			
2	A109E 模拟机培训	人数	2			
	AW189 模拟机培训	人数	2			
	翻译费	批	-			
3	A109E 模拟机培训	人数	3			
	AW189 模拟机培训	人数	2			
	翻译费	批	-			
4	A109E 模拟机培训	人数	3			
	翻译费	批	-			
5	A109E 模拟机培训	人数	3			
	AW189 模拟机培训	人数	2			
总计：_____				¥:_____		

附件 3:服务团队

(一)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①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及承担项目的职责描述(可单独附页)。

②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姓名、职务及承担项目的职责描述和翻译经历详细介绍(可单独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受训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培训期间，非受训人员本人责任导致的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谈判后提交）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谈判后提交）